

关于上海振沪环保产业研究所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振沪环保产业研究所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振沪环保产业研究所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黎金春；联系电话：1582117353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 楼 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2 日